

招銀國際基金系列  
 招銀國際環球投資級精選債券基金  
 2025年12月

發行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招銀國際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經理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 (美元) 累積單位：預計為 1.34%#
類別 A (美元) 分派單位：預計為 1.34%#
類別 A (港元) 累積單位：預計為 1.34%#
類別 A (港元) 分派單位：預計為 1.34%#
類別 A (人民幣) 累積單位：預計為 1.34%#
類別 A (人民幣) 分派單位：預計為 1.34%#
類別 I (美元) 累積單位：預計為 0.49%#
類別 I (美元) 分派單位：預計為 0.49%#
類別 I (港元) 累積單位：預計為 0.49%#
類別 I (港元) 分派單位：預計為 0.49%#
類別 I (人民幣) 累積單位：預計為 0.49%#
類別 I (人民幣) 分派單位：預計為 0.49%#
類別 M (美元) 累積單位：預計為 0.14%#
類別 M (港元) 累積單位：預計為 0.14%#
類別 M (人民幣) 累積單位：預計為 0.14%#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美元 (USD)

派息政策：

(i) 分派單位：  
 經理人有酌情權決定是否進行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及分派的金額。目前，分派類別的股息分派擬按月進行。

股息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從總收入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經理人酌情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導致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實

質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NAV」）即時減少。

(ii) 累積單位：  
不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	其後
類別 A 單位	1,000 美元／10,000 港幣 人民幣 10,000 元	100 美元／1,000 港幣 人民幣 1,000 元
類別 I 單位	100 萬美元／1000 萬港幣 人民幣 1000 萬元	10 萬美元／100 萬港幣 人民幣 100 萬元
類別 M 單位	1,000 美元／10,000 港幣 人民幣 10,000 元	100 美元／1,000 港幣 人民幣 1,000 元

#由於子基金乃新設立，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僅屬指示性質。此數字為於 12 個月期間可向相關類別收取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類別於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於子基金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招銀國際環球投資級精選債券基金（「子基金」）是招銀國際基金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而招銀國際基金系列是在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組合來實現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值。

#### 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或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將投資於屬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信貸評級要求：獲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任意一家評定為 Baa3 或 BBB- 或以上評級，或獲中誠信國際（CCXI）、聯合資信評估（聯合資信）、大公國際資信任意一家評估評定為 AA+ 或以上評級，或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當地評級機構所評定的同等評級。評估擬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時，若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本身並無評級，經理人將優先考慮發行人評級，若發行人亦無評級，則考慮保證人評級。

儘管子基金在挑選該等投資時並無特定地域側重，但子基金可不時將其少於 50% 的資產淨值集中投資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例如美國、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

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的總風險承擔（包括對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及中國在岸證券的投資）可能偶爾會很大，但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50%。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屬投資級別的境內及／或境外城投債（由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up>1</sup>」）所發行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對中國在岸證券的（直接或間接）總風險承擔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子基金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投資中國在岸證券。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子基金亦可進行以下投資：

- 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屬投資級別、具有彌補虧損特點（「LAP」）的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可能撇減或可能轉換為普通股，例如具有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銀行資本特徵的應急可轉債（「CoCo」）及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

<sup>1</sup> 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子基金總共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相關計劃可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須符合證監會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 10% 投資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有上述披露，一般而言，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然而，由於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日後可能會轉換為股本證券，因此，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持股量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在特殊情況下，出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該項投資的佔比可臨時提高至其資產淨值的 7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由國際發行人（例如金融機構、公司、政府、準政府組織、機構、組織或實體）發行的屬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統稱為「證券融資交易」），總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 2.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發行人／保證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及台灣）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面臨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概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及／或保證人的信用可靠性。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降級風險 – 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保證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3.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出現的更高風險及需要特別考慮的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包括中國內地）。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有較大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相關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5. 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投資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LAP)，該等工具一般載有條款及條件，規定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即當發行人或處置實體（倘發行人並非處置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面臨更大的被撤銷、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LAP) 可能包括具有完全吸收虧損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以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資格的工具。觸發事件的發生可能並非發行人所能控制。這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這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
  -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 (LAP) 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次級債務證券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也可能會被減記，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 6. 貨幣及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的延遲。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與在岸人民幣 (CNY) 屬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7.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 透過 QFI／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子基金於中國內地投資的連接產品實現的資本利得，存在與現行中國內地稅法、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就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工具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的 10%）。
- 8.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存在蒙受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 9. 與從子基金資本中／實質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有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的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了解過去表現。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類別 A 及類別 I	類別 M
認購費 <sup>A+</sup>	不多於認購總金額的 1%	無

贖回費 <sup>^</sup>	無	無
轉換費 <sup>^</sup>	不多於轉換總金額的 1%*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除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以外須支付的費用。

<sup>^</sup>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承受定價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波幅定價調整）。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分節。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	類別 I	類別 M
管理費 <sup>^</sup>	每年 1.2%	每年 0.35%	無
業績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sup>^</sup>	每年不多於子基金的 0.10%，但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保管費 <sup>^</sup>	每年不多於子基金的 0.05%，但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 其他費用

閣下交易子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sup>^</sup>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子基金可能需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許可最高限額以及須繳付的其他持續開支等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資料

- 在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受託人收妥由閣下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提出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比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要早）。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網站 [www.cmbi.com.hk](http://www.cmbi.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單位價格。
- 閣下可以聯繫經理人獲得有關子基金分銷商的信息，聯絡電話：3900 0888。
- 閣下可於 [www.cmbi.com.hk](http://www.cmbi.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有關其他類別（如有）的過往業績資料。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